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李孟珊

電 話：04-37061140

電子郵件：e-239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63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二 (0063962A00_ATTCH1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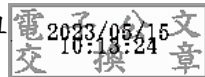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於民國112年8月5日（星期六）至8月6日（星期日）舉辦「112年暑期臺灣史研習營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12年5月11日臺編字第112000132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活動相關資訊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